

证券代码：835983

证券简称：诺博教育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 房

首席合伙人：谭克林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85.8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5.67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6.22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9.24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7.6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7.6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谭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10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0 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雅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 8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 年 7 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红宇

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负责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质量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

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为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